云和县财政局 云和县农业农村局

关于印发《云和县公园乡村运营评价激励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直各单位：

 现将《云和县公园乡村运营评价激励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执行落实。

 云和县农业农村局 云和县财政局

 2024年 月 日

云和县公园乡村运营评价激励实施细则

**（征求意见稿）**

为建立公园乡村运营激励机制，促进乡村运营成果落地转化工作，推动公园乡村全面升级，根据《云和县加快推进公园乡村整体运营培育乡村新型业态的指导意见》（云政发〔2024〕49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评价激励对象

通过公开招募方式在云和县区域内开展乡村整体运营的运营团队（包括在地乡村运营公司、职业经理人），且实际运营满1年（包含试运营，建设期除外）。

二、评价激励方式与原则

（一）评价激励方式

**1.定期评价。**每年进行一次年度考核，对全年的乡村运营工作进行全面评估；

**2.不定期评价。**不定期组织专项检查，对重点工作、重大项目进行跟踪检查，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进行及时调查处理。

（二）评价激励原则

**1.客观公正原则。**以客观事实为依据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进行考核。

**2.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原则。**采用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相结合的方式，全面、准确地评价乡村运营工作。

**3.注重实效原则。**重点考核乡村运营工作的实际效果和对乡村发展的贡献。

三、评价激励内容和评分标准

对运营团队按任务指标完成情况，采取赋分制形式进行评价激励，评价激励考核基准分值100分，上不封顶，主要从策划定位（10分）、经营绩效（30分）、业态培育（20分）、带动效益（25分）、人才引育（10分）、乡村评价（5分）等六个方面进行评分，具体详见《云和县公园乡村运营考核细则评分表》（见附件）。

四、评价激励程序及奖励

（一）评价激励程序

**1.运营团队自评。**运营团队根据《公园乡村运营考核细则评分表》，提供相应材料并向属地乡镇（街道）提出申请。

**2.乡镇（街道）推荐。**乡镇（街道）对运营团队上报材料进行审核，根据审核情况报县乡村运营指导办公室。

**3.联审确定等次。**县乡村运营指导办公室牵头组织县委组织部、县财政局、县民政和人力社保局、县住建局、县文广旅体局、县经合中心等单位组建评价激励评审小组，根据乡镇（街道）推荐材料并结合实地走访情况，对运营团队进行考核并出具结果。

（二）评价奖励方式

对正式运营满一年的运营团队，按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次进行评定，其中，考核合格分为80分；根据考核排名情况，评定考核等次，对评为优秀等次团队给予30万元、良好等次给予15万元考核激励，合格等次团队不予奖励；评为不合格的运营团队督促其根据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，其中属于以采购服务形式合作的运营团队，建议属地乡镇（街道）提前结束运营合作。

五、附则

本意见自2024年 月 日起开始试行，2024年1月1日起符合条件的对象可纳入考核，本细则由县乡村运营指导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《云和县公园乡村运营考核细则评分表》